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採認國外學校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活動作業程序

110年4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小組工作會議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之本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協助已申請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之海外師資生採認於國外學校之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等實地學習活動，惟考量國外學校教學環境與本校培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現場的差異，至多採認時數上限為40小時。
- 二、申請採認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程序如下：
 - (一)實施前需填列「國外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活動計畫申請書」，並經實施實地學習學校(含輔導教師)、本校指導教授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
 - (二)實施內容以申請人於本校取得之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類科修習資格，所需完成之任教階段與類科之教學實習活動為主(教學實習活動指：課室觀察、參與備課、教材共備、參與議課、試教或實習等)，並需符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規定。
 - (三)每次實施後需填列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紀錄表」並獲得授課教師回饋並確認實施內容。
 - (四)申請認定時應填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總表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並檢附所申請時數認定之「國外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活動計畫申請書」及「實地學習紀錄表」，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實地學習時數，最遲於申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認定。
- 三、本作業程序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外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活動計畫申請書

(110.4.12)

師資生基本資料	學系(所) 年級/班別			學號		
	姓名			具修習 資格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E-mail			實地學習 指導教授	(系)	教授
	未來擬任教類科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科別：_____ (上述科別名稱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類科教育學程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對照表」以全稱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組別：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radio"/> 資賦優異組	
實地學習活動規劃資訊	實地學習學校	(國名)	(地點)	(校名)		
	實地學習學校 聯絡人 及E-mail	E-mail：		輔導教師 及E-mail	E-mail：	
	規劃實施內容	本欄位資訊需包含規劃實施之教育階段/年級(如國中一年級、高中二年級等)、科目、節次及被觀課教師/輔導教師等資訊，規劃內容則需提供是否參與備課、教材共備、參與議課、試教或實習，以及規劃的時間與形式。				
	時段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_時_____分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_時_____分止				
本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已確認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且將依規劃實施。						
國外實地學習學校審核						
本校知悉貴校相關規定且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協助依貴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及採認國外學校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活動作業程序提供貴校學生實地學習活動之場域與支持。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計畫書申請人依規劃內容至本校進行實地學習活動。						
輔導教師		校方聯絡人/承辦人		教學指導單位主管/校長		
校方聯絡人：_____ 及電子郵件(E-mail)：_____						
本校相關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活動計畫書申請人所申請於國外學校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活動。 (本表將於完成審核後將電子檔，回覆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指導教授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紀錄表」

(105.11.18 修訂)

師資生基本資料	學系(所) 年級/班別	學 號					
	姓名	具修習 資格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未來擬任教類科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組別：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radio"/> 資賦優異組			
認定項目	服務項目		認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教育專業知能的内容(請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共需4小時,超過者亦得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例如白沙夏日學校、史懷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包含課室觀察、參與備課、教材共備或參與議課等)				
地點及時間	實地學習 學校 (校名)	服務日期、 時間與時數	年	月	日	時間(時:分)	時數
			: 至 :				
實地學習內容及省思		活動照片與說明 (非必要資料,視主辦單位及授課教師規定填寫)					
主 辦 教 師 或 單 位 評 語	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主 辦 單 位 或 授 課 教 師 簽 名 或 核 章
	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其他						

備註：
 一、本表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一)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且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
 (二)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1小時為單位,如未滿1小時不予採計,超過54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亦不予認列。
 (三)師資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應填寫「實地學習紀錄表」(格式另訂之),須經實地學習主辦單位或授課教師核章。
 (四)時數累計達18小時者應於每學期期中(申請及審查時間另行公告)申請採認,最遲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一學期送交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認定。
 三、本表每至一個實地學習學校須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列印。

實地學習紀錄表填寫示例：【提醒！紅色框為必填資料，以及務必留意事項】

於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期間，在中等學校實施之時數始得採認

(106.9.13 製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紀錄表」

師資生基本資料	學系(所) 年級/班別	學號					
	姓名	具修習 資格年度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未來擬任教類科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借備師資			
認定項目	服務項目		認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內容(請簡 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1.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共滿1小時，超過者亦得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例如白沙夏日學校、史懷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包含課室觀察、參與備課、教材共 備或參與議課等)				
地點及時間	實地學習 學校 (校名)	服務日期、 時間與時數	年	月	日	時間(時:分)	時數
			105	5	25	15 00 至 17 00	2
實地學習內容及省思	4 填寫實施內容及省思等細節		活動照片非必要資料，視主辦單位或授課教師需要填寫				
			活動照片與說明(非必要資料，視主辦單位及授課教師規定填寫)				
5 依照勾選之認定範圍，請師長或單位簽名或核章。並勾選學習態度與表現							
授課教師 或 主辦單位 評語	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其他	主辦單位 或 授課教師 簽名或核章					

備註 1：紀錄表於每次實施時填寫。

- (1)若為課程安排(認定範圍第 1 或 2 項)可配合課程作業繳交或於學期末課程結束前填寫交授課教師檢視核章。
- (2)若為活動(認定範圍第 3 或 4 項)，請填寫 1 份紀錄表，視主辦單位規定時間繳交，由主辦單位核章。
- (3)若為認定範圍第 5 項，若勾選學習態度與表現之師長僅有 1 名時，單 1 天之時數可填寫 1 張表格，跨日時需填寫 2 張。若超過 1 名師長時，請分別填寫紀錄表。

認定範圍說明及採認要件

於中等學校實施之時數始符合採認地點

【第 1 項】開課師長視課程需要安排，經授課教師簽章即可採認。(2 課程合計至少 4 小時，亦可由單 1 門程採認)

【第 2 項】開課師長視課程需要安排，經授課教師簽章即可採認。

【第 3 項】-1 由師資培育學系安排，經師資培育學系認定符合該系所培育之教師任教專業知能之活動，加蓋系所，或經主任核章即可採認。

【第 3 項】-2 由本中心安排，經認定符合任教專業知能之活動，加蓋中心戳章即可採認。

【第 4 項】需全程參與白沙或史懷哲活動，經主辦單位核章即可採認(至多採認 50 小時)。

【第 5 項】實施前由學生自行向學校洽詢，完成後需經中等學校現場師長簽章。

(跨日時需填寫 2 張。若超過 1 名師長時，請分別填寫紀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3年5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9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內容須至**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且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者。
- 三、辦理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之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
- 四、實地學習課程內容規劃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者，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範圍如下：
 - (一)教育專業課程(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之實地學習時數共需4小時，超過者亦得採計。
 - (二)其他教育專業課程。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
 - (四)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例如白沙夏日學校、史懷哲計畫。
 - (五)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包含課室觀察、參與備課、教材共備或參與議課等)。
- 五、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且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
 - (二)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1小時為單位，如未滿1小時不予採計，超過54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亦不予認列。
 - (三)師資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應填寫「實地學習紀錄表」(格式另訂之)，須經實地學習主辦單位或授課教師核章。
 - (四)時數累計達18小時者應於每學期期中(申請及審查時間另行公告)申請採認，最遲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一學期送交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認定。
- 六、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並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前完成認定，並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證之時程繳交「實地學習紀錄表」正本，通過認定者將於教育實習課程結束後，於其「教育學分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註記。
- 七、本要點適用自103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3學年度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類科教育學程教師任教專門科目科別對照表

中等學校合併階段規劃培育 任教學科名稱(簡稱：國高中併列)	國民中學任教領域教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
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英語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數學科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地理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中等學校輔導科		
中等學校體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化學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物理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生物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105學年起停止培育)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105學年起停止培育)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美術科

(105.5.24 製表)

附件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總表 (106.10.17 修訂)

師資生基本資料	學系(所) 年級/班別		學號			
	姓名		具修習 資格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未來擬任教類科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科別：_____ (上述科別名稱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類科教育學程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對照表」以全稱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組別：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radio"/> 資賦優異組		
申請認定項目	序號	服務日期	實地學習學校(校名)	服務時數	審核情形 (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1	/ /			採認項目	採認時數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 /	以下空白				
	/ /					
	/ /					
以上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使用						
申請認定時數	本次申請認定時數			實地學習 紀錄表件數	申請人簽名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實施時數小計(共需4小時, 超過者亦得採計)	其他時數	總時數			
	第一款時數小計	第二至五款時數小計				
			件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師資生應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之認定。 ※時數累計達18小時者應於每學期期中(每年3月或10月之上班日送件)申請採認, 最遲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一學期送交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認定。申請時需附上尚未申請採認之歷次「實地學習紀錄表」正本。						
以下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填寫						
●本次經審查共已完成_____小時。(此為第_____次申請)						
○要點第四條第一款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課程_____小時; ○要點第四條第二至五款項目_____小時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經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修習期間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預定於_____進行教育實習						